

職員專用  
已核對身份証

( )

土地審裁處申請編號 **LD** /

### 授 權 書

\*本人/\*本公司/\*業主立案法團 \_\_\_\_\_

為 \*香港身分證號碼/\*商業登記號碼 \_\_\_\_\_ 的持有人，

亦為案中物業，即 \_\_\_\_\_

之\*擁有人/\*業主/\*租客，

現授權 \_\_\_\_\_ \*先生/\*女士/\*小姐（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

的持有人）代表 \*本人/\*本公司/\*本法團：—

- \* 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請通知書 / \*反對通知書
- \* 就上述\*物業/\*建築物或屋苑所引起的事宜，\*展開有關的法律程序/\*反對有關的法律程序及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並與對方妥協、商議或達成和解；
- \* 執行法庭判決/命令；
- \* 收取用以繳付款項給本人或本公司或本法團的支票。

現付上本人的身份證明書(號碼 \_\_\_\_\_)副本一份。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❖  
\_\_\_\_\_  
(\*申請人 / \*上訴人 / \*答辯人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\_\_\_\_\_

- 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- ❖ 申請人/上訴人/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及職位。